

政府法治



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11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必须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实行中央统筹、省(自治区、直辖市)负总责、市(地)县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片区为重点、精准到村到户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党委和

政府,要逐级立下军令状,层层落实脱贫攻坚责任。中央各部门必须步调一致、协同作战、履职尽责。实行最严格的考核督查问责,确保中央制定的脱贫攻坚政策尽快落地。要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稽查等工作,建立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纪检监察机关对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挥霍浪费等违法违规问题,坚决从严惩处。

开局较好 把握重点 走在前面 省委督导组对省法制办 大讨论情况予以肯定

本报讯 (王勇)近日,省委“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奋发作为、协同发展”大讨论第三巡回督导组组长胡庆胜及督导组成员在省法制办召开座谈会,就大讨论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听取工作汇报。省法制办党组书记王桂海、主任时清霜、副主任任智勇以及有关人员参加了座谈会。

会上,王桂海代表省法制办党组就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情况向督导组作了全面汇报。他在汇报时对省法制办开展大讨论的做法进行了介绍,一是高度重视,部署严密,精心组织。省法制办严格按照省委要求,将开展大讨论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来抓,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领导机构,及时组织传达贯彻,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确保了大讨论的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二是落实要求,严格步骤,深入开展大讨论。深入动员,广泛发动,在省法制办处级以上干部会议上,传达学习省委大讨论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聚焦赵克志书记阐述的“八破八立”,要求把党员干部的思想统一起来,把大讨论要求和省

委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领悟透,贯彻落实到整个大讨论中和政府法制工作实际中去。三是开拓创新,讲求实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依法行政组织推动、政府立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方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许多工作取得全国领先水平。

听取汇报后,胡庆胜讲话指出,一是省法制办高度重视。党组和领导班子带头,以上率下,大讨论开局较好,很多做法已经走在其他单位的前面;二是把握重点。省法制办开展大讨论着重把握了深化改革、职能转变、作风转变的要求,契合了省委省政府的要求重点,结合工作实际抓好大讨论,充分展现了省法制办的特点;三是要抓好典型,加大宣传力度。要在大讨论中充分挖掘典型事例,“一招鲜”做法和经验,大力宣传,以点带面,进一步推进大讨论的深入开展,推动政府法制工作不断上新台阶、上水平。

最后,王桂海就落实省委督导组要求作了表态发言。

城镇供水用水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

——就《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访省法制办主任时清霜

□ 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

城镇供水是城镇重要的基础设施,是落实“十三五”规划,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重要支撑,与城镇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推进城镇化的生命线工程,是

确保城市公共安全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最基本的要求。近日,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针对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11月24日,本报记者采访了省法制办主任时清霜。

看点① 用水安全关系千家万户,我省用水办法的出台,在水源保护,水质提升方面有了具体规范。

记者:时主任,您好。日前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请您谈谈《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时清霜: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居民对供水安全与服务要求也越来越高。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城市供水条例》,对规范供水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在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该条例有些规定已经不符合工作实际,比如供水水质行政审批已经取消。有些新问题条例没有涉及,比如大量高层建筑涉及的二次供水设施问题。同时,供水与用水的关系也需要重新梳理规范,比如有些规范也与后来出台的水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不相一致。为将城镇供水用水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依法维护供水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我省制定出台供水用水方面的政府规章已是十分必要的。这也是我省相继出台供热用热、燃气、地下管线立法后,健全公用事业领域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

记者:为了能够使群众喝上放心水,《办法》在水源保护和水质提升等方面都给出了哪些具体措施?

时清霜:饮用水的水质安全是老百姓反映比较多的问题。饮用水水质安全包括从原水、出厂水、管网水一直到用户水龙头出水全过程的安全。《办法》在水源保护方面规定,市县要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供水水源要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使用并保护地下水。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在水质方面,明确了各个部门的管理职责以及供水企业的责任,环保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水环境监测监督,定期公布原水水质信息;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水质的日常监管;对供水单位加强监管;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定期公布生活饮用水监测信息。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制度,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自检工作;对于不能自检的项目,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此外,还对新改扩建供水管道以及二次供水设施环节的水质管理予以明确。

看点② 城镇高层住宅日益增多,居住高层就面临二次供水问题,用水办法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作出明确要求。

记者:针对高层建筑日益增多的现状,二次供水越来越引发群众的关注,《办法》在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方面有具体规定吗?

时清霜:二次供水是指将集中式供水系统的生活饮用水经贮存、加压或者通过水处理设备采用过滤、吸附、软化、消毒等措施再处理后,由管道输送给用户的供水方式。《办法》重点对高层建筑二次供水设施进行了规定。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属于业主,新建房屋由房地产商建设,成本列入房价里。但房地产商为降低成本,往往建设质量不高。为此,有的地方省外如湖北、省内如邯郸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统建统管。最近国家四部委文件规定“鼓励”统建统管,办法与其一致,要求根据建设单位必须配建二次供水设施。鼓励建设单位委托供水单位统建统管。运行维护费用方面,按照四部委文件,二次供水运行维护成本记入供水价格里。

在供水规划与建设方面,要求城镇供水部门编制供水专项规划,根据专项规划,编制水厂、管网的建设计划。对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竣工验收各环节予以详细规定。

记者:《办法》对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如何划分?

时清霜:这是现在纠纷较多,问题较为突出的领域。为化解纠纷,明确供水设施管理与维护责任,在维护责任方面明确维护责任以结算水表为界,将供水企业的维护责任从公共管网向用户端延伸。对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责任,鼓励产权单位移交供水单位。同时对供水企业的日常维护提出了明确要求;在设施管理方面,规定要划定供水设施保护范围,明令禁止危害行为,对改装、迁移或者供水设施的、对工程项目涉及供水管网的,以及对公共供水设施抢修、维护和检查作出了具体规定。

看点③ 如何维护用户合法权益,供水方应有哪些责任,政府将设供水服务热线接受用户求助和投诉。

记者:为提高供水服务质量,《办法》对供水单位的责任也进行了明确,供水单位的责任主要包括哪些?

时清霜:维护用户合法权益是这项立法的主要宗旨,为提高供水服务质量,一方面强化了供水单位的责任,要求供水单位要保障城镇供水不间断,不得擅自停供,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建立首问负责、限时办结、AB角等制度,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投诉电话及收费标准等服务内容,向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不予受理的业务应当明确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同时,设置供水服务热线,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并与当地

12319服务热线联动。此外供水单位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和岗位培训。一方面倡导合同管理,为用户维权提供依据。要求供水用水双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用户按照合同约定及规定的价格缴付水费,供水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为用户安装结算水表,以减少用水纠纷。确需临时停水或降压的,要提前通知用户。

至于广大群众十分关注的水价方面。办法规定按照物价部门确定的价格收取水费,并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水价加价制度。具体按照2014年省物价局文件由各市县自行制定细则。

一周法治

11月19日—11月25日

11.19 贵州省建立诚信企业“红名单”

贵州省发改委联合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等36家单位印发《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办法(试行)》和《贵州省诚信

示范企业联合激励政策(试行)》,建立诚信企业“红名单”,上榜企业将获36个部门61项联合激励政策。

11.20 北京市小区停车费2016年起市场定价

小区地面停车费、机场大巴票价、房屋中介住宅买卖时的服务费……从明年1月1日开始,这些项目价格将从

《北京市定价目录》中消失,定价权则会交给市场。修订后的《目录》从原来的94项减至41项。

11.21 九部委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

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发改委等九部委印发了《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明确支持

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11.22 山西省取消商品房购房限制

山西省公布《关于健全完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包括取消购买商品住房套数、

户籍、年龄等限制;取消商品住房(预)售价格申报制度;取消对境外机构及个人在本地区购买商品住房的限制。

11.23 福建省推进电商标准化建设

福建省商务厅、质监局联合出台《福建省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5-2018年)》。将建设标准化公

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涵盖电子商务标准申报、检索、宣贯、实施、培训及监督检查等的多层次、多样化服务。

11.24 云南省将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协作机制

营造公平竞争的网络交易市场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云南省工商局、省通

讯管理局近日签署协作机制文书,决定共同构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工作协作机制。

11.25 湖北省出台规划惠及贫困地区婴幼儿

《湖北省贯彻落实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实施方案》公布,提出将实施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为6-24个月婴幼儿免费发放辅食营养补充品。



近日,保定市政府召开了首批法律顾问聘任仪式暨工作座谈会。保定市长马誉峰向首批10名政府法律顾问颁发聘书。

马誉峰指出,此次聘任的法律顾问都是法律业务的佼佼者,政治可靠,经验丰富。政府法律顾问是一种荣誉,更是一份责任,希望法律顾问能够紧紧围绕保定市改革发展重大战略举措和重点工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当好参谋助手,真顾问真问,善说善行,真正做到为法律代言、为人民说话、彰显公平正义。希望大家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为建设法治政府贡献智慧和力量。

孙昱 摄

我省税务系统积极推进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本报讯 (葛玉刚)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的要求,今年以来,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分别在衡水、邯郸、秦皇岛市国税局以及邢台市地税局试点推行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现有纸质文书、征管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采用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摄像头等设备载体,对入户执法、现场查验、调账取证、税收强制等现场执法事项以及窗口办税、评估约谈、稽查询问、案件听证等特定执法事项进行音像记录,从而实现了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从实施效果看,通过执法全过程记录,

进一步规范了执法程序,推进了税务机关“阳光执法”,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仅保障了纳税人合法权益,而且防范了税收执法风险。为此,两局及时总结经验,共同研究起草了《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税收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并决定加强合作,在各自现有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同时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分别细化明确各程序节点的记录方式和要求,联合出台统一的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定,并于2016年在全省税务系统全面推开。

本报讯 (和金生)近日,从邯郸市法制办获悉,为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切实防治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邯郸市日前出台清洁能源替代实施方案,除大规模压减过剩产能削减煤炭消费外,还将通过“煤改气”“煤改电”“煤改新能源”等多种渠道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为保障清洁能源替代工作顺利实现,邯郸市将实施四项重点工程:供热能力提升工程通过现有供热能力挖潜释放、现役机组改造提升和后续供热能力建设、东郊热电和东部十县热电等项目建设,新增供热能力;天然气资源保障工程新增主干管网452公里,年均增加常规气源2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新增人造非常规气源19亿立方米;总投资3亿元建设16个全密闭洁净型煤生

产配送中心,形成完善的洁净型煤生产配送覆盖网络;农村新能源推广工程积极建设光伏发电、热泵、生物质、沼气四个领域7个项目。

据悉,2017年底前,邯郸市将通过压减过剩产能等工程,累计削减煤炭消费1670万吨,各县(市)区及周边区域全面禁止散煤,累计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散煤燃烧300万吨。市域县(市、区)城区、城中村和周边区域具备条件的城郊村全部实施“煤改气”、“煤改电”;2020年底前,全市实现清洁能源替代,累计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散煤燃烧400万吨。全部县(市、区)建成区均实现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供热。在集中供热没有实现的农村地区大力推广洁净型煤,积极发展生物质、地热、农村沼气等多种清洁能源。

邯郸市 2020年底前完成清洁能源替代